

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

北洋軍閥史料

本書出版得到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資助

編輯委員會

主任：謝國祥

副主任：杜立 張新生 李樹人 王宜恭

委員：鄭先進 陳振江 羅澍偉 吳恩揚

楊鍾賢 李經漢 張黎輝

學術顧問：陳振江 羅澍偉

總編：王宜恭 李經漢 張黎輝

序

北洋軍閥在中國近代史上是個錯綜複雜的矛盾體。它孕育於封建政權，勾結了帝國主義勢力，在「共和國家」名義下統治中國達十七年之久。其間，還演出了兩次復辟的鬧劇。有關北洋軍閥的研究，對於研究中國近代史，有着重要的價值。

近些年來，一批學者對於北洋軍閥的研究不斷深入。對於北洋軍閥集團的性質，當時所發生的事件和對這個集團核心人物的評價等等，都有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和見解。海內外也有不少人，對於北洋軍閥的史料，越來越感興趣。

天津是北洋軍閥孳生之地。天津近代史上曾有九國租界，這些租界是軍閥政客的庇護所和樂園。由於天津距離北京很近的特殊地理位置，他們在天津租界里作寓公，當感到北京形勢需要時，進京去很方便，當形勢不利時，退隱津門又很容易。無論在哪種情況下，都可以及時探聽消息，頻繁往還，尋求對策。正是由於這個因素，遺留在天津的軍閥政客資料，便十分豐富。天津市歷史博物館經過長時期的多方搜集并予以科學的管理，積存了這一筆寶貴的遺產。這一批資料，大多與這個集團的最高當權者個人有密切的關係，可謂「得天獨厚」。資料獨具密、實、新的特點，即機密性高，敘事翔實，內容過去少見或未見。且出版時原件影印。這是與其他同類史料書籍所不同者。本書的出版，無疑會對北洋軍閥史的研究，產生積極的影響。願本書成為這一研究領域的土壤，並在這塊沃土上綻開奇葩！

前言

本書所輯資料，均爲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其中相當數量的資料，是中華民國初期的三個總統、一個議長，即袁世凱、黎元洪、徐世昌、吳景濂個人的文稿和與他們相關的函電、公牘以及各種文件。爲了促進文化交流，提供學術研究，我們決定將它們公布出版。由於資料的內容多以個人爲核心，因而相當龐雜，國事、家事、身事混在一起。正是上述因素，本書資料既豐富又可貴。

這次出版的資料，均採用原件影印的辦法。這樣做，是爲了方便讀者，避免因整理、出版、印刷中出現各種疑點。同時，也可以使專家學者一睹這些珍貴史料的原貌，直接觀察到某些文件形成過程。重要文件，還採用套色影印。這不僅增加逼真效果，而且在研究時有助於比較和鑒別。

本輯資料分四卷。

第一、袁世凱卷。包括家書、朋僚函電、公牘電文、批示手書、律令法規等。家書反映了袁世凱在光緒初年置身宦海的情形，袁世凱與李鴻章、吳長慶關係和河南大災的狀況。朋僚函電反映了袁世凱鎮壓義和團情形，袁世凱勸張勳就任長江巡閱使的內幕，徐世昌、馮國璋、梁啟超等人對帝制的不同態度。公牘電文主要反映了袁世凱就任大總統前後對議會態度。批示手書涉及外交、內政、法律諸方面。最著名的日本要求「廿一條」文本，系袁世凱硃筆批注。另附有二十四款「覺書」、「覺書附說明」、中方「答說明書」、「另加東部內蒙古劃界」。這些文件上蓋有騎縫章「恕其平」。「增修約法」文件，經袁世凱親筆修改後，總統的權力無限增大。律令法規系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間的草稿或底稿。這些草稿稿件和已公布的正式條令間有一定的距離，頗具研究價值。

第二、黎元洪卷。此卷資料龐雜，文書形式多達三十五種以上。其重要者有：國務院會議紀錄，外交部、陸軍部、參謀部、財政部的文件和譯件，黎元洪文稿、朋僚函電、顧問咨議說帖，黎元洪私人田畝賑冊。國務院會議紀錄反映了黎元洪兩任總統期間國務院所議事件。外交部編譯處翻譯文件，主要是列強各國主要報刊上的報道和社論。其內容反映了列強妄圖主宰世界政局及其對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態度。參謀部和陸軍部文件反映了當時的軍隊狀

況、軍械裝備及其效力以及軍費開支等。財政部文件反映了政府各系統的預算和開支，內外債表則具體反映了北洋政府欠內外長期借款的數字。黎元洪文稿及朋僚函電反映了當時一些重要事件以及人事名單。黎元洪私人田畝帳冊包括房地產契約、收租記錄、各企業營業報告和分取利息通知等。

第三、徐世昌卷。包括多種記錄、報告、說帖及節略、題奏和文稿、朋僚函電等。記錄反映了國務會議議決事項、駐外使節談話內容。報告有：練兵處章程、軍隊裝備情況、會議報告、餉械開支、巡警部各機構的建立和制度的制訂，清末各部官制改良草案。說帖及節略反映了津浦、京張、滄石鐵路修建情形。題奏和文稿反映了東三省各行政機構的改組和官吏的任免，乃至風土民情、礦產資源、氣候土壤、農林魚牧、水陸交通、財政稅務、邊疆交涉等。朋僚函電反映了民國初年東北交涉和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情形。

第四、吳景濂卷。包括議會議法、議會檔案、朋僚公事函電和其他雜件。議會議法主要是議會成立時制定的種種法規。議會檔案反映了議會內部組織、人事、開支等情形。朋僚公事函電反映了民國初年國會的變遷，國會與政府、軍閥的關係，國會內部派別與鬥爭，制憲情形，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情形，南北政府內部矛盾和南北各派間的離合，郭松齡反奉失敗原因等。

編輯出版這批珍貴史料，一直是天津市歷史博物館的夙願。目前，經過各方人士的努力合作，終使這些史料公諸于世，我們感到無限欣慰！

由於我們水平所限，錯誤和不當之處難免，懇祈讀者指正。

凡 例

- 一、本書資料，均系天津市歷史博物館所藏。
- 二、本書按人名分卷。由於資料紛雜，或以文書形式，或以事件主題，或以時期分類。各類再按年月排列。如屬綜合性或追憶性資料，照其內容予以調整或附於相關材料之後。
- 三、本書不設總目。各卷分列目錄。每冊之首列篇名目錄。原件有篇名者，不再更動。無篇名者，編者擬定，內文不再標出。
- 四、每件資料日期，均以公曆注於各冊目錄篇名之下。無日期者，編者考訂後標出。無法確定者，列於相應位置。
- 五、本書附錄包括：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北洋軍閥時期有關照片（不含翻拍片）。全書目錄索引，人名索引。簡明必要之注釋。
- 六、本書所用資料均原件影印。為適應版面要求，略予縮小或放大。

吳景濂卷一

李家璘
郭鴻林 編輯
鄭華

說 明

一、本卷內容為天津市歷史博物館收藏的直接或間接反映吳景濂在政治、經濟等方面生活經歷的原始資料。

二、卷內函札、電報各通內容繁簡不一，繁者，一通言及四五事，十數事；簡者，也不下二三事。此次整理，各通擇其主要內容定名。

三、本卷採取因事分類方法編次，共分七類，各類之下分別按時序排列次第。

目次

- | | |
|-----|-----------|
| 第一冊 | 國會 |
| 第二冊 | 參眾兩院財務與會務 |
| 第三冊 | 局勢（上） |
| 第四冊 | 局勢（下） |
| 第五冊 | 第二次南北議和 |
| 第六冊 | 羅文幹案與曹錕賄選 |
| 第七冊 | 經濟 |
| 第八冊 | 綜合 |

目錄

第一冊 國會

吳景濂在參議院招待日本貴族院議員旅行團會上的演講稿（一九二二年）	一
吳景濂在參議院同人歡迎孫中山大會上的演講稿（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後）	四
衆議院規則（一九一三年九月十日）	七
衆議院憲法起草委員選舉規則（一九一三年）	四三
衆議院憲法起草委員互選規則（一九一三年）	四五
衆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案（一九一三年）	四六
參議院旁聽規則（一九一三年）	四八
湖北省議員詹大悲等爲推舉省巡按使人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後）	五三
甘華輔爲籲請改正陽門爲共和門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一六年九月三日）	五七
郭應章爲籲請維持國會速組內閣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一七年六月）	五九
附：	
關於維持國會、急行組織內閣建議書	六四
岑春煊爲建議舊議會對於馮國璋繼任總統宜發布宣言表明意旨事致吳景濂、王正廷函（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六六
李廷玉、白堅武就蘇贛二督軍主張國會恢復須有條件諸事致吳景濂等電（一九一八年一月七日）	六八
吳景濂、王正廷就國會恢復之四條件及不贊成以和平救國會形式解決新舊國會問題事致西南各省通電（稿）（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七四

王正廷就國會在粵正式開會前到滬議員待遇及赴滬川資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一八

王正廷爲請派各省招待員來滬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八五

王正廷就通知議員到滬集合的辦法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八七

王正廷爲告知來滬議員以乘日本船爲便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一八年四月三日）.....九一

王正廷就西南組織統一機關事覆吳景濂函（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五日）.....九三

王正廷就各地議員來滬及段祺瑞南下至寧活動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九八

王正廷爲聲明今後不與聞有關國會、參議院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一八年五月二日）.....一〇二

曾廣鵬爲薦舉曾昭明遞補豫省議員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一八年六月前後）.....一〇三

鄧元就兩院同人按照約法自行召集會議到粵人數尚未過半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一〇七

王正廷就本次國會應專意制憲問題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六日）.....一〇九

唐紹儀就國會在粵開議時應注意事項致吳景濂函（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一一一

熊克武爲呼籲舊國會從速制定憲法事致衆議院電（抄件）（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一一五

中華民國國會宣言（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九日）.....一一六

高士儻爲請恢復楊省吾議席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一一九

吳景濂在廣東慶祝協約國勝利大會上的演講稿（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二四

唐繼堯爲告知曾電商軍府涉及法律之事項覆衆議院函（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一三二

巴圖爲維持自己議員資格事致吳景濂等函（油印件）（一九一九年二月七日）.....一四一

韶州學生聯合會爲要求釋放被拘學生事致國會電（油印件）（一九一九年二月八日）.....一四二

張瑞萱等就上海國會議員通訊處存廢問題致吳景濂、褚輔成函（一九一九年二月九日）.....一四三

羅家衡就國會復舊問題致吳景濂、褚輔成函（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三日）.....一四八

李載虞爲駁覆王鴻賓關於連署要求開談話會之通告事致參衆兩院函（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一五一

王觀彤、劉治洲就議員間糾紛事致參衆兩院同人函（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一五四

羅家衡諸人就谷鐘秀等破壞國會事致吳景濂、褚輔成電（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一六〇

- 吳景濂、褚輔成就參眾兩院聯合會發布對內對外兩個宣言諸事致羅家衡等人電（稿）（一九一九年七月五日）……………一六二
- 吳景濂、褚輔成就在粵召開國會非常會議及籌措制憲經費諸事致羅家衡等人電（稿）（一九一九年七月八日）……………一六五
- 吳景濂、林森就參眾兩院續會會場事致廣東省議會函（稿）（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一六九
- 憲法會議隨錄（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一七三
- 吳景濂等就制憲問題致李宗黃電（稿）（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一九〇
- 林森、吳景濂、褚輔成就國會擬移滬自行集會事致唐紹儀電（稿）（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日）……………一九六
- 吳景濂就國會移滬事致唐紹儀電（稿）（一九二〇年）……………一九七
- 參眾兩院議長就政務會議免伍廷芳外交、財政部長職事致南方軍政各界的通電（油印件）（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二〇〇
- 吳景濂為商榷軍政府移駐雲南及恢復政務會議組織諸事致唐繼堯電（稿）（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二〇二
- 吳景濂等就國會、軍府移漳移滇討論情況致唐繼堯電（一、二稿）（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二〇四
- 董耕雲等在粵兩院議員就孫光庭、陳鴻鈞竊取非常會議議長并違法補選總裁事致孫中山、吳景濂等快郵代電（一九二〇年五月五日）……………二〇九
- 孫中山等就國會、軍府擬移雲南及速行解決兩廣諸問題致唐繼堯電（稿）（一九二〇年五月十日）……………二一一
- 王乃昌為陳述議員宜少數赴滇多數留滬之主張致吳景濂等函（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四日）……………二一五
- 牟琳就國會擬移滇事致林森、吳景濂電（抄件）（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二一七
- 唐繼堯為敦促國會、軍府還渝事致孫中山、伍廷芳等電（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二一九
- 繆嘉壽就國會、軍府不宜還滇事致吳景濂等電（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二二一
- 郭同等人為建議國會、軍府移渝事致吳景濂諸人快郵代電（一九二〇年某月七日）……………二二五
- 目前工作要點（稿）（一九二〇年）……………二三三

褚輔成就此後赴滇應注意事項致吳景濂等函（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二三五

王正廷爲譚轉褚輔成關於國會、軍府移滇和四川戰況電稿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〇年七月六日）……………二四一

吳景濂爲催促同人赴滇諸事致褚輔成電（稿）（一九二〇年七月八日）……………二四二

吳景濂爲告知自己暫不赴滇諸事致褚輔成電（稿）（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二四三

褚輔成爲邀各省同人迅速赴滇議定國會、軍府改移於渝事致吳景濂電（抄件）（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二四四

褚輔成就國會、軍府遷渝速請三總裁開會決定事致吳景濂電（抄件）（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四五

褚輔成就國會移渝前須開非常會議事致吳景濂等電（抄件）（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二四六

褚輔成就談話會決議國會從速移渝及衆院諸項費用預算事致林森、吳景濂、王正廷函（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七日）……………二四七

附：褚輔成歷次發給吳景濂的電報底稿彙抄七通……………二五一

林森、吳景濂就由滬往渝事致褚輔成電（稿）（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七日）……………二五五

褚輔成就召開非常會議取消岑春煊職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二五六

附：褚輔成致羅家衡、劉奇瑤函……………二六一

吳景濂就總裁政務會議未能決定移渝事致褚輔成電（稿）（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二六四

褚輔成就國會移滇及取消岑春煊職諸事致吳景濂等電（一九二〇年八月五日）……………二六五

林森、吳景濂就軍府、國會移設川中現正預備啓行事致劉顯世電（稿）（一九二〇年八月五日）……………二六八

褚輔成爲請四總裁速將軍府移渝及撤銷岑職通告公使團諸事致吳景濂電（抄件）（一九二〇年八月九日）……………二六九

參衆兩院議員談話會紀事（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七〇

劉盟就粵中局勢既變自有發展基礎及紛傳安福系議員結合在滬舊會同人等情況致吳景濂函（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七〇

年十一月)

留京國會議員為請會同參院王議長聯名集會解決南北爭持之法律問題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〇年

十二月二日)

王家襄為請注重繼續民國六年被非法解散之國會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葉景偉為詢問國會第三期常會或在南開或在北開或南北同開事致褚輔成函(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林森為轉孫棣三關於在滬同人返粵情況之彙報事致吳景濂、褚輔成函(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

孫棣三致林森、吳景濂、褚輔成函

梁芬就中央政府之組織問題致吳景濂等函(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吳景濂就濂電所言諸事覆褚輔成電(稿)(一九二〇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

褚輔成致吳景濂電

崑山縣公民張棟就歷年之得失建議來滬別圖護法之發展事致參眾兩院議長函(一九二〇年)

褚輔成就國民黨對改組政府、選舉總統所持立場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一月二日)

林森為催促在滬同人來粵事致吳景濂電(一九二一年一月三日)

褚輔成就孫中山專電邀其來粵諸事致吳景濂電(一九二一年一月七日)

宋楨為請來粵主持國會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

王迪成就即將到滬與同人赴粵蒞會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

褚輔成爲請將非常會議印信交潘訓初送來事致吳景濂電(抄件)(一九二一年一月十日)

羅家衡爲陳述吳景濂不宜來廣州諸事致劉奇瑤等函(一九二一年一月十日)

吳景濂就因病不能赴粵主持國會非常會議事致褚輔成函(稿)(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

吳景濂致廣州國會非常會議的辭職書（稿）……………三三五
 褚輔成就陳炯明反對選舉總統事致吳景濂電（一九二一年一月十六日）……………三三六

附：

電稿……………三三八

李秉恕爲告知關於陳炯明聲稱如必須組織正式政府選舉大總統則須開正式國會事致吳景濂函

（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三三九

吳景濂爲告知陳炯明反對選舉總統事致唐繼堯、劉顯世電（稿）（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三四三

附：

吳景濂覆褚輔成電（稿）……………三四五

李紹白就陳炯明反對即將召開國會非常會議選舉孫中山爲大總統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三四六

……………

褚輔成就各派對選舉孫中山爲總統之意見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三五一

趙世鈺就廣州選舉總統及益友系議員日見星散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三五五

羅家衡就總統緩選諸原因及應取之對策事致吳景濂等函（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三五八

李秉恕就非常國會選舉總統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三六一

曾昭斌就因事不能及時返粵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二月五日）……………三六五

葉夏聲就大理院組織法律程序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三六七

王迪成爲詢問粵會審查附逆議員情況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三六九

李秉恕等關於對王試功諸人所提之請選審計民國六、七、八、九等年決算委員會案之修正案（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三七〇

附：

王試功等關於請速開會選舉審計民國六、七、八、九年決算委員會的提案（油印件）……………三七六

吳忠仁對於特別審計委員會核減兩院秘書廳經費之意見書（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三七八

褚輔成就孫中山、唐紹儀、陳炯明對組織正式政府選舉總統諸問題所持立場事致吳景濂函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八七

張善與對於財政部樽節經費之意見書(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九四

丁壽對於整理國會經費之意見書(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九九

尹承福爲請支給歲費事致褚輔成函(一九二一年四月四日)

四〇五

黃輝就孫中山宴請兩院議員徵詢由非常會議選舉總統之意見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四月五日)

四〇八

盧漢塵就總統選舉形式之意見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四月五日)

四一一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草案(抄件)(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

四一五

羅永貞爲詳陳選舉孫中山爲大總統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

四一八

《聯合通信社》關於「廣州產生正式政府」、「吳景濂對廣州選舉總統之談話」專號電訊(一九二一年四月八日)

四二〇

月八日)

潘訓初爲詳述非常國會議舉大總統經過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四二五

申宗嶽就第二次國會議召開及院務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四三六

潘訓初就補寄有關非常會議委員會及院內審計委員會情形一紙事致褚輔成函(一九二一年五月三日)

四三九

潘訓初就孫中山對國會之主張并詢兩廳合一具體辦法諸事致吳景濂、褚輔成函(一九二一年五月十日)

四四〇

潘訓初就留廳人員及案卷造冊整理諸事致吳景濂、褚輔成函(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四四四

潘訓初就國會前途及兩廳合一之人員安排諸事致褚輔成函(一九二一年六月一日)

四五〇

國會非常會議秘書廳組成通知(一九二一年六月一日)

四五三

國會非常會議會議錄(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五五

國會非常會議會議錄(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

四六九

林森爲催收前國會非常會議收據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八月九日)

四八三

彭漢遺就國會復舊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一年八月九日)

四八五

附